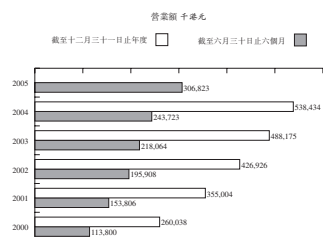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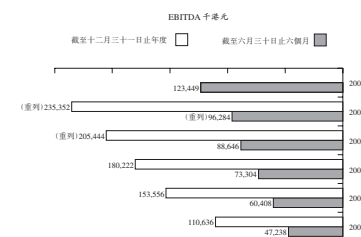


邁向第八年取得營業額、EBITDA及純利持續雙位數字增長

業績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增長26%至306,800,000港元
- 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之營業額強勁增加26%至303,200,000港元
- EBITDA 上升28%至123,400,000港元，EBITDA 率維持於40%
-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 上升37%至55,200,000港元
- 純利上升23%至35,400,000港元，純利率維持於12%
- 錄得自由現金流量正數達16,500,000港元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白馬戶外媒體」)及其子公司(白馬戶外媒體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同期之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06,823	243,723
銷售成本		(190,384)	(150,641)
毛利		116,439	93,0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491	1,9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998)	(23,674)
管理費用		(36,553)	(29,697)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	57,379	41,674
財務費用	5	(9,344)	(4,070)
除稅前溢利		48,035	37,604
稅項	6	(8,646)	(5,511)
本期間溢利		39,389	32,093
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東		35,366	28,863
少數股東權益		4,023	3,230
		39,389	32,093
期內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7	7.05	5.75
— 攤薄	7	6.89	5.63
EBITDA		123,449	96,284

EBITDA 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未計經營權攤銷及固定資產折舊並扣除稅項及銀行利息收入的經營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EBITDA 並非普遍接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且不應被視為經營收入或經營之現金流量之替代項目。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4,161	95,002
經營權		1,051,845	1,087,039
遞延稅項資產		3,671	3,671
其他長期資產		—	11,373
		1,159,677	1,197,0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8	215,973	195,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985	105,40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19,560	19,807
短期投資		—	7,0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15	94,3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747	337,233
		<u>746,780</u>	<u>759,088</u>
總資產		<u><u>1,906,457</u></u>	<u><u>1,956,173</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4,323	8,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6,097	202,117
遞延收入		12,077	3,723
計息銀行借款		—	37,229
		<u>172,497</u>	<u>251,77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	300,524	314,400
總負債		<u>473,021</u>	<u>566,179</u>
股權			
股本		50,161	50,161
其他儲備		1,017,638	1,004,680
保留溢利		365,298	329,932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33,097	1,384,773
少數股東權益		339	5,221
總權益		<u><u>1,433,436</u></u>	<u><u>1,389,994</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906,457</u></u>	<u><u>1,956,17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574,283</u></u>	<u><u>507,309</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733,960</u></u>	<u><u>1,704,394</u></u>

簡明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按先前申報權益	1,384,773	1,288,373
按先前分開申報列作少數股東權益	5,221	9,966
	<u>1,389,994</u>	<u>1,298,339</u>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 股份溢價賬	10,550	3,250
— 保留溢利	(10,550)	(3,250)
	<u>1,389,994</u>	<u>1,298,339</u>
按重列，作出期初調整前	1,389,994	1,298,339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而 作出的期初調整	10,763	—
	<u>1,400,757</u>	<u>1,298,339</u>
按重列，作出前期及期初調整後	1,400,757	1,298,339
本期間內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038)	3,504
	<u>(1,038)</u>	<u>3,504</u>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虧損)／收入淨額	(1,038)	3,504
本期間純利	39,389	32,093
	<u>39,389</u>	<u>32,093</u>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38,351	35,597
少數股東往來賬項的變動	(8,905)	(7,18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資本儲備	3,233	3,233
	<u>3,233</u>	<u>3,233</u>
於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	<u>1,433,436</u>	<u>1,329,984</u>

簡明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母公司股東	34,328	32,367
少數股東權益	4,023	3,230
	<u>38,351</u>	<u>35,597</u>
應佔前期及期初調整的影響：		
母公司股東	10,763	—
少數股東權益	—	—
	<u>10,763</u>	<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11,026	96,393
已付利息	(189)	(4,094)
已付所得稅	(3,033)	(6,911)
	<u>107,804</u>	<u>85,38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804	85,38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3,568)	(111,039)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4,528)	492
	<u>(30,292)</u>	<u>(25,15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30,292)	(25,1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233	224,830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194)	321
	<u>306,747</u>	<u>199,9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1.1 會計政策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惟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頒及／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了若干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按照編製本資料（二零零五年七月）時已發布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包括該等選擇性適用的準則），而該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並未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1.2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經營業務有關的新頒及／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按所要求者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9號	披露 —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採納新頒及／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21、23、24、27、31、32、33、36及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9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21、23、24、27、31、33及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9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估值。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有關實體的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的識別或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導致有關可換股債券首次確認及分類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支出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無需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此準則作為一項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成本會追溯列作有關期間損益表的開支。

1.3 新會計政策

可換股債券

於上年度，公司會計算在損益表內就可換股債券確認的財務費用（包括該等可換股債券最終贖回時應付之溢價），以令各會計期間的可換股債券餘額可按一固定比率計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與可換股債券分開確認，並按發行該等債券當日起至最終贖回日期為止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記錄列作其他長期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可換股債券中具有負債特性的成份，已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是利用非可換股債券等值項目的市場比率釐定，且該金額按已攤銷成本為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在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賬面值在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的比例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份。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應用。期初資產負債表已將以下各項重新分類：其他長期資產減少淨額11,400,000港元、長期負債22,200,000港元以及股本儲備增加10,8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集團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時，並無確認補償成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列作損益表內的開支，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且相應增加的部分已於權益項下資本儲備內確認。

凡僱員需按規定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獲授購股權者，本集團會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倘授出的購股權立即歸僱員所有，則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確認公允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行使前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項新會計政策，而有關比較數字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惟除了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據此，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應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全部購股權；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全部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補償未攤銷成本1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已調整至保留溢利。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員工成本已經重列，藉以確認該等期間應佔之股份補償成本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股份補償成本3,200,000港元，已在損益表內確認。

2. 分類資料

戶外媒體銷售是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其中包括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展示廣告。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分類資料可予提供。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分析。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就其他地區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20	1,359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3,271	604
	<u>5,491</u>	<u>1,963</u>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	7,902	2,451
核數師酬金	620	605
自置資產折舊	3,050	3,093
經營權攤銷及售點廣告折舊	65,240	52,876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208	4,4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316	25,012
利息收入	(2,220)	(1,359)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3,271)	(604)
	<u>7,902</u>	<u>2,451</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24	4,070
其他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8,420	—
	<u>9,344</u>	<u>4,070</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8,646	5,511
遞延	—	—
	<u>8,646</u>	<u>5,511</u>

本集團在財務申報方面按其收入作出稅項撥備，並在所得稅方面就未課稅或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於本中期期間對在中國所獲得之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5,3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28,86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1,608,5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608,5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5,3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28,863,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501,608,5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608,500股）普通股，及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已於本期間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594,646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3,463股）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行使可換股債券對集團不具攤薄影響。

8. 應收賬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後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05,818	99,278
91日至180日	34,660	50,702
180日以上	75,495	45,245
合計	<u>215,973</u>	<u>195,225</u>

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值312,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585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除非債券之前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其本金額之121.899%予以贖回。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之用，包括作為可能進行之策略性收購融資。

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成份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公允值乃在發行時按相類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4.8%，且並無附帶換股權之情況下予以釐定，並入賬列作長期負債。所得款項餘額已分配至換股權，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經濟於本年度上半年持續錄得強勁增長，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9.5%。儘管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將經濟降溫，消費者開支仍然隨著人均收入增長而上升。由於各式各樣之消費品之間激烈競爭，各公司均利用廣告以推廣本身品牌，務求令其品牌可在其他市場對手中脫穎而出。這點為中國廣告業締造了良好之營運環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戶外廣告的增長率持續超出整體廣告行業的平均增長率，是因為越來越多廣告商明白到戶外廣告之成本效益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白馬戶外媒體之三大營業額貢獻分別來自電訊、飲料及食品行業。來自電訊行業之營業額貢獻持續增長，這是由於主要電訊公司增加其戶外廣告之預算。來自食品及資訊科技行業之營業額貢獻於期內的增長最理想，主要是由於吸納新客戶所致。

經營回顧

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繼續強勁增長

本集團覆蓋全國三十個主要城市之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持續表現強勁。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全國網絡帶來303,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四年上半年：24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二零零四年上半年：99%）。平均銷售價上升10%，而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平均廣告牌位出租率則為62%（二零零四年上半年：67%）。

本集團之三大城市為廣州、上海及北京，本集團在該等城市的戶外廣告市場均穩據領導地位，而該等城市持續帶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可觀整體業績表現。該等主要城市於首六個月之銷售增長30%，佔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總額53%，而去年同期則為51%。於廣州，銷售額增加17%，平均銷售價增加10%，而廣告牌位出租率則維持於71%。於上海，銷售額增加21%，平均銷售價飆升14%，而廣告牌位出租率則微跌至73%。平均廣告牌位出租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半年於上海增加廣告牌位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在北京進行新購廣告牌位之整合工程順利。倘本集團將新購廣告牌位的收入計入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賬目內，總銷售額增加54%，但平均銷售價下降21%，而廣告牌位出租率則下降至59%。新購廣告牌位一般需要若干時間方能達至現有網絡廣告牌位之出租率水平。倘本集團不計入新購廣告牌位之貢獻，銷售額增加10%，平均銷售價實際上升14%，而廣告牌位出租率則維持於79%。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於中級城市的表現有不俗的反彈，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全新銷售中心及改善銷售策略以加大銷售力度。銷售額上升22%，平均銷售價上升19%，但廣告牌位出租率則微跌至60%（二零零四年上半年：62%）。來自中級城市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總銷售額47%（二零零四年上半年：49%）。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除了著力確保去年年底收購之廣告牌位能夠順利整合外，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亦同時透過自建及收購以進一步加入338個新廣告牌位，主要位於上海及其他主要城市。於回顧期間內，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之標準座廣告牌位數目較去年同期上升25%，由18,188個增至22,699個。

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探索其他戶外媒體機遇。非核心新媒體廣告包括機場廣告業務，並祇佔本集團業務之小部份，為本集團帶來銷售額合共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0港元），並繼續佔本集團上半年銷售額1%（二零零四年上半年：1%）。

本集團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一號候機樓之廣告業務僅於去年年底方始投入經營。自二零零三年年底起，本集團把售點廣告及大型廣告牌業務外判予第三者。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243,700,000港元增加26%至306,800,000港元，主要有賴於本集團之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強勢表現。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

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總額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96,300,000港元（重列），大幅上升28%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123,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白馬戶外媒體之 EBITDA 率則維持於40%。本集團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之 EBITDA 表現持續理想，較去年同期上升24%至13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108,800,000港元）。

EBIT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總額，由40,300,000港元增加37%至55,200,000港元。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之 EBIT 較去年同期上升25%至7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重列）：56,000,000港元）。

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較去年同期28,900,000港元(重列)增加23%至35,400,000港元。純利率維持於12%(二零零四年上半年：12%)，此乃由於就去年下半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回顧期間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上升8,400,000港元所致。

開支

直接經營成本(包括電費、租金、維護成本及銷售稅項及文化事業費)由去年之97,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125,100,000港元，以佔銷售額百分比計算，則微升至41%(二零零四年上半年：40%)。租金輕微上升至22%(二零零四年上半年：20%)，電費成本持平，維持於5%(二零零四年上半年：5%)，而維護成本則輕微下降至5%(二零零四年上半年：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本年度上半年上升至6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0,300,000港元(重列)。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聘銷售員工以及有關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拓展公共汽車候車亭之廣告網絡(包括去年年底於北京進行之收購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其他城市進行之收購)，導致經營權攤銷費用進一步增加至6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52,900,000港元)，增幅為23%。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乃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結餘、銀行貸款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現金流量

中期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高達107,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5,400,000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約為9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現金流出111,000,000港元)，而合共92,400,000港元乃用於興建及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

由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有所改善，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自由現金流量因而錄得正數1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自由現金流量負數19,700,000港元)。白馬戶外媒體認為自由現金流量(定義為EBITDA(扣除股份補償成本前)減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所得稅及利息開支淨額)是衡量公司為股東提供回報之能力之重要工具。本集團藉著透過提呈自由現金流量，讓投資者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在減債、進行收購及內部增長各方面之能力。

經營權

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之經營權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權之實體授出，該等實體有權控制公共汽車候車亭之建設及管理。根據該等經營權，本集團承擔建設以及持續維護公共汽車候車亭之責任，並會每年向地方政府機關授權之實體支付定額租金。藉此，本集團在經營權合約期限內有權獨家出售該等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位。

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合約初步為期五年至二十年不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經營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年期約為9年。就續約權而言，按公共汽車候車亭之數目計算，本集團所持有約67%之經營權授予集團優先權以重續經營權合約，惟本集團提出之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競投者所提出之條款。此外，部份經營權合約亦允許本集團可在合約期滿前續約。於期內，按公共汽車候車亭之數目計算，本公司已成功重續約5%公共汽車候車亭之經營權。

應收賬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收第三方之賬款結餘為21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8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5,200,000港元。以絕對數量而言，應收賬款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16%。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期內銷售額較高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之應收賬款之未償還平均日數為145日，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36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3日。未償還平均日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期末時若干主要客戶的還款時間押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20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5,4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有關 Advertisia 之訴訟向高等法院支付100,000,000港元存款。該筆金額將由高等法院保管，直至法庭裁定上訴結果為止。有關 Advertisia 訴訟的其他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或然負債一節。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二零零五年中期之應付及應計款項總額為146,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2,100,000港元。應付及應計款項減少，主要由於結清應付資本開支所致。由於應付款項與公共汽車候車亭產生之資本開支有更密切關係，故對銷售交易定出週轉期並非恰當之舉。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已於期內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故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為2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30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2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為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戶外媒體行業翹楚之地位，本集團積極爭取經營權及興建公共汽車候車亭以擴展其網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增加了41,400,000港元，而固定資產則增加了2,100,000港元。

股本及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白馬戶外媒體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84,800,000港元增至1,433,100,000港元，增幅為3%。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為1,017,600,000港元及36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錄得1,004,700,000港元(重列)及329,900,000港元(重列)。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有關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事項。

滙兌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之僅有投資項目為本集團之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而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之利息、為應付本集團營運公司業務所需融資而取得之外幣貸款之還款以及營運公司日後可能向其股東宣派之股息外，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滙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有關近期人民幣升值一事，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及成本均以人民幣結算，故大致上可以互相抵銷。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純利以港元結算，故人民幣升值將為本集團帶來若干滙兌收益。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了393名僱員，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25%。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增加之人手主要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此舉是作為本集團業務計劃部分，以加強本集團之銷售能力，藉以爭取新客戶以及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支持。員工總成本約佔營業額10%，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相同。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定期檢討。花紅則按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以肯定有關員工所作貢獻。此外，為使個人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相結合，本集團亦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公共汽車候車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獨立第三者 Advertasia Street Furniture Limited (「Advertasia」) 根據其與 China Outdoor Media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hina Outdoor Media (HK)」)，白馬戶外媒體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就 Advertasia 向 China Outdoor Media (HK) 出售四間香港私人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取得68,000,000港元款項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於香港高等法院向 China Outdoor Media (HK) 提出訴訟。Advertasia 指稱，China Outdoor Media (HK) 拒絕購買 Advertasia 於四間私人公司所持股份及／或未能支付有關該協議一筆50,000,000港元款項乃屬不當，且違反該協議。China Outdoor Media (HK) 以多項理由辯稱申索，包括該協議內一項必需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該協議隨附之合營企業合約為無效)以及就四間私人公司作出之多項失實陳述。China Outdoor Media (HK) 亦就失實陳述提出反申索所有合理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之損害賠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高等法院(作為原訟法庭)頒令 Advertasia 勝訴。白馬戶外媒體已就高等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China Outdoor Media (HK) 就上述 Advertasia 之索償向高等法院支付100,000,000港元款項，而此筆款項將由高等法院保管，直至上訴法庭裁定上訴結果為止。本集團於期內仍擁有該筆款項的所有權並有權獲得按市場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此外，根據白馬戶外媒體、Outdoor Media China, Inc.、韓子勁、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與 China Outdoor Media (HK) 訂立之彌償契據，白馬戶外媒體及 China Outdoor Media (HK) 因此索償而產生之所有損害、罰款、債務、律師費用、強制執行費用之成本及開支，將悉數獲得賠償。

展望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廣告市場將會以雙位數字穩健增長。基於目前訂單情況理想，本集團相信本年度下半年之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將持續表現理想。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去年於北京收購之新廣告牌位，並專注提升其回報，雖然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已穩據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集團於此等城市及中級城市之市場份額，並藉此向國際及國內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為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

本集團將會著手為廣告客戶制定跨年奧運銷售套裝，以便抓緊二零零八奧運會為廣告業締造之機遇。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接獲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CCU) 通知，CCU 已透過其非全資子公司 CCKN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七月於市場收購股份，藉以增持其於白馬戶外媒體之股權。收購股份後，CCU 於白馬戶外媒體的股份已由48.1%增至50.02%。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以達致具透明度、負責及以回報為主導之管理，從而集中提高股東價值。為加強其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能，白馬戶外媒體主席之角色乃獨立於其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列明其職權範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擁有廣泛財務專長及相關市場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數據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及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白馬戶外媒體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

董事確認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且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白馬戶外媒體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白馬戶外媒體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上述期間概無買賣任何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集團一直透過定期會議、投資論壇及電子郵報積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溝通。本集團亦透過其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clear-media.net) 即時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資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公佈詳情

白馬戶外媒體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9)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光碟，以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戎子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戎子江先生、韓子勁先生、張弘強先生及鄒南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Mark Mays 先生、Roger Parry 先生、Peter Cosgrove 先生、Jonathan Bevan 先生、韓紫靛先生、錢靄玲女士 (Mark Mays 先生之替任董事)、張懷軍先生 (韓紫靛先生之替任董事) 及 Tim Maunder 先生 (Roger Parry 先生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Desmond Murray 先生、王受之先生及紀文鳳小姐。

本公佈亦可於白馬戶外媒體網站 www.clear-media.net 查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